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改的内容如下：

原章程条款	拟修订条款
<p>第二条</p> <p>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陕西省人民政府陕政函[1999]256 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p>	<p>第二条</p> <p>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陕西省人民政府陕政函[1999]256 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13592579L。</p>
<p>第十六条</p> <p>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p>	<p>第十六条</p> <p>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p>
<p>第十九条</p> <p>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航天技术流体机械系列液力变矩器、泵、阀、水轮机、汽轮机及成套装置、液压元件、液压系统，计量器具、智能仪器仪表、物联网通信、特种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高低压配电设备等机电产品的研究、设计、生产、试验、销售；通讯设备、计算机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氢能利用装备的研究、设计、生产、试验、销售；燃料电池的研究、设计、生产、试验、销售；一体化节能业务（包含循环水整体节能，余热余压利用等）的方案设计、施工</p>	<p>第十九条</p> <p>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水轮机及辅机制造；汽轮机及辅机制造；汽轮机及辅机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检验检测服务；喷涂加工；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p>

<p>及咨询，合同能源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工程、环保工程、市政工程总承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安装、维保；机电安装工程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空调制冷成套设备安装；暖通设备安装；承接境外与出口自产设备相关的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以及上述所需的设备、材料的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货物、技术的进出口；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建筑材料、冶金原料、环保设备、车辆的代理销售，一般货物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经审批后方可经营）</p>	<p>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液力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试验机制造、试验机销售通用设备修理；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消防技术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p>
<p>第三十六条</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p>	<p>第三十六条</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 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 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一百七十二条</p> <p>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 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生效后或任期届满后的一年内仍然有效。</p>	<p>第一百七十二条</p> <p>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 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 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 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 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 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p>第二百一十条</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除须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对外担保事项;</p> <p>(九) 批准董事会权限之内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第二百一十条</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批准董事会权限之内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根据需要可以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由股东大会审议范围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根据需要可以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二百一十七条</p> <p>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p>	<p>第二百一十七条</p> <p>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p>
<p>第二百一十九条</p> <p>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p> <p>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p> <p>(一)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或经济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不少于三年；</p> <p>(二)掌握法律、财务、证券、企业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p>	<p>第二百一十九条</p> <p>担任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p> <p>(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p> <p>(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p> <p>(三)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四)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p>

<p>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p> <p>（三）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p>	
<p>第二百二十一条</p> <p>董事会秘书应当履行如下职责：</p> <p>（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p> <p>（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p> <p>（三）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p> <p>（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p> <p>（五）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p> <p>（六）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p> <p>（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p> <p>（八）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的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对其设</p>	<p>本条删除</p>

<p>定的责任；</p> <p>（九）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p> <p>（十）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p>第二百二十四条</p> <p>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在一个月内解聘其董事会秘书职务：</p> <p>（一）不再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资格；</p> <p>（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p> <p>（三）在执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p> <p>（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本规则、本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p>	<p>第二百二十三条</p> <p>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其解聘：</p> <p>（一）不再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资格；</p> <p>（二）连续 3 年未参加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p> <p>（三）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p> <p>（四）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后果严重的；</p> <p>（五）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后果严重的。</p>
<p>第二百五十四条</p> <p>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第二百五十三条</p> <p>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因删除条款，章程相关条款序号作相应调整。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

特此公告。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